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转发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征集 数字农业农村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将在今年 9-11 月份开展 2019 数字农业农村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评选活动，评选出的优秀成果将于 11 月 19-21 日在南京召开的“2019 数字农业农村新技术展望论坛”上推介发布。现将《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关于征集数字农业农村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的函》（农信函[2019]27 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市高度重视，结合实际情况，按要求认真组织申报。为便于省里统一掌握各市申报情况，申报材料电子版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联系人：杨涛

电话：024-26111062；15998883036

邮箱：15998883036@163.com

附件：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关于征集数字农业农村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的函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2019 年 8 月 5 日

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

农信函〔2019〕27号

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关于征集 数字农业农村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信息中心(农业互联网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信息中心,各农科院,各涉农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各有关企业,部直属有关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网络强国战略思想,以信息化引领驱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的部署,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决定开展“2019数字农业农村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推介活动”,以自愿申报的方式,面向全社会征集一批未来3-5年有推广价值的数字农业农村技术、模式和产品,以促进农业信息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为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信息化支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技术创新水平高。成果应为近5年(2015-2019年)在农业农村信息化中涌现出来的有代表性的新技术、新

产品和新模式，应具有行业、国内、国际领先水平。优先推荐曾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成果。

(二) 推广应用价值高。成果应当有较强的适用性，有明确的应用场景，具有良好应用前景和较大推广价值，能推动农业农村数字转化，促进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民生保障信息化服务水平、增强乡村社会治理能力。

(三) 符合新发展理念。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必须符合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同时，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相关技术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二、征集程序

(一) 材料申报。以主体自愿申报为原则，请申报单位如实、认真按格式填写成果推介申报材料（见附件 1、2）。征集、遴选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 专家遴选。我中心将组织相关领域专家，秉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打分。

(三) 成果公示。根据专家意见，将遴选出来的有推广价值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在农业农村部网站和中国农业信息网（www.agri.cn）进行公示。

(四) 推介发布。编辑《2019 数字农业农村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推介名录》，并在第三届“双新双创”博览会（2019 年 11 月 19-21 日，南京）期间举办的“2019 数字农业农村新技术展望论坛”上发布。

三、有关要求

(一) **材料填报。**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材料的格式和要求填写、打印、盖章，辅证材料作为附件。一个申报主体多个申报成果的填写汇总表（附件3）。

(二) **材料报送。**材料接收截至2019年9月15日。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信息必须一致，纸质申报书及其辅证材料装订成册（一式2份）邮寄至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电子版申报书及其附件材料以“成果名称-单位-申报类别”命名发送至指定邮箱；申报材料不得涉密。

(三) **其他。**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信息中心，应根据此函精神，认真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的成果推介征集申报工作。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

邮 编：100125

联 系 人：曹敏 胡杰华

电 话：010-59192771, 59191684

邮 箱：caomin@agri.gov.cn

- 附件：1. 数字农业农村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申报表（技术类、模式类）
2. 数字农业农村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申报表（产品类）
3. 数字农业农村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汇总表

